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部分A股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權力，董事會宣布，在註銷所回購的A股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第七條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段「...於2018年6月14日獲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字句後，加入「...於2018年9月14日獲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授權並於2019年1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修訂」字句。

第十九條

在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段，完全刪去「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99723.8556萬股」字句，改以「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93387.3895萬股」字句取代。

第二十條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內加入下列段落作為第八段：「經公司於2018年實施回購公司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方案後，公司共發行793387.3895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599083.389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

第二十一條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改以下列字句取代：「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93387.3895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A股股東持有599083.3895萬股。」

第二十四條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改以下列字句取代：「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3387.3895萬元；總股數為793387.3895萬股，每股票面價值人民幣1.00元。」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公告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